



**Invesco Funds
SICAV**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2-4 rue Euge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Luxembourg

www.invesco.com

2018年3月15日

股東通函： 景順亞洲棟樑基金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若閣下對於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有關

景順亞洲棟樑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併入
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之合併案

倘若閣下已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旗下附屬基金景順亞洲棟樑基金之所有股份轉讓，

請盡快將本通函送交受讓人或經手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受讓人。

關於本通函所載之資料：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董事（「董事」）及管理公司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就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董事及管理公司（彼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所述情況乃確實無訛）所深知和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乃屬準確，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願就此承擔相應責任。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函內所用的詞彙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包括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香港補編」））（「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由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監管

董事：Peter Carroll（愛爾蘭籍）、Douglas Sharp
（加拿大籍）、Timothy Caverly（美籍）、
Graeme Proudfoot（英籍）及 Bernhard Langer
（德籍）

於盧森堡註冊，編號 B-34457
增值稅號 LU21722969

本通函內容包括：

- | | |
|---|--------|
| - 說明函，寄件人為 Invesco Management S.A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董事 | 第 2 頁 |
| - 附錄 1：景順亞洲棟樑基金與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之主要差異 | 第 8 頁 |
| - 附錄 2：合併案之時間表 | 第 10 頁 |

親愛的股東：

本通函茲通知景順亞洲棟樑基金之股東，該基金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下稱「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或「SICAV」）旗下之附屬基金。

閣下可透過本通函了解有關以下基金合併案之說明：

- 景順亞洲棟樑基金（「被合併基金」）
- 以及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接收基金」），

兩者均為獲盧森堡監管當局 - 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CSSF」）認可之 SICAV 附屬基金。

A. 合併案之條款

合併乃依照 SICAV 組織章程第 24 條及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盧森堡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一部分第 1 (20) a) 條（經不時修訂）（「2010 年法律」）進行。當中涉及將被合併基金之資產與負債悉數轉移至接收基金。據此，於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仍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被合併基金股東，將取得接收基金之股份以兌換其所持有之被合併基金股份。合併完成後，被合併基金應於生效日期不經清盤而解散，並因而終止存續，其股份將自生效日期起註銷。

A 1. 合併案之背景及理由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於盧森堡「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註冊，登記號碼 B34457，且獲認證為「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根據 2010 年法律，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為 UCITS 傘子基金，各附屬基金之間獨立負債。

被合併基金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獲 CSSF 批准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附屬基金。接收基金於 1997 年 3 月 3 日獲 CSSF 批准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附屬基金。

被合併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基建行業，而接收基金則針對更廣泛的亞洲股票市場進行多元化投資。被合併基金股東預期但不保證將可受益於接收基金之更為廣泛的市場投資機會，並可望透過持有亞洲基建行業外的持倉受惠於多元化投資，進而獲得更為卓越的風險調整報酬。此外，從長期來看，合併後接收基金的資產池擴大，應有助於減少接收基金的持續收費支出。



A 2. 合併案之預期影響

鑑於上述理由，若被合併基金之股東持續投資接收基金，合併案長遠而言預期將為其帶來收益。

除下文所載之資料以外，本通函附錄 1 載有與閣下利益相關且重要的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主要差異的詳細資料。有關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完整資料載於彼等各自之產品資料概要及章程。

董事謹此建議閣下仔細考慮附錄 1。

茲旨在被合併基金之股東併入接收基金之相同股份類別。為免生疑問，除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投資分獲授權人士安排等有所差異以外，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主要服務機構（例如存管機構、行政代理人及核數師）、股份類別命名方式、基本貨幣及營運特色（例如營業日、交易截算時間、結算日、資產淨值計算、股息政策及報告等）均為相同。

有關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併入其相對應之接收基金股份類別計劃之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附錄 1。

合併案完成後，於生效日期仍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被合併基金股東，將成為接收基金相關股份類別之股東。該等人士均將按照與接收基金該股份類別現有股東之相同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份。

股東權利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均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附屬基金，因此股東權利相同且將維持不變。

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相關風險

被合併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與接收基金不同。然而，接收基金及被合併基金皆專注於亞洲股票。被合併基金主要投資於一項多元化亞洲證券組合，該等證券的發行機構經營基建業務，而接收基金主要投資於一項以任何行業具備增長潛力的亞洲公司為對象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如欲了解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 1。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具備相同的投資經理。與被合併基金不同的是，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並非接收基金的副投資經理。

預期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風險狀況並無重大差異。然而，由於接收基金之投資範圍不同，適用於接收基金及被合併基金之相關或重大風險因素亦可能不同，如下表所示。此外，由於接收基金投資於中小型公司，因此涉及「投資於小型公司的風險」¹，但該風險與被合併基金不相關。請參閱下文了解適用於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相關或重大風險。下表所述並不旨在提供投資於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全部相關風險的完整解釋，然而所有相關或重大風險已作披露，建議股東參閱章程（包括香港補編）及／或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²以了解該等風險詳情的更詳盡說明。

	一般投資風險	禁止風險	託管風險	流動性風險	貨幣匯兌風險	FATCA 風險	停市及暫停基金風險	投資組合的投資風險	融資風險	波動風險	股票風險	私募基金及非上市股票投資的風險	投資於小型公司	以行業劃分／單一國家的基金及集中基金的風險	信用風險	交易對方風險	利率風險	投資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級別債券	投資永續債券	受壓證券的風險	或有可轉債債券及可轉債債券的風險	資產抵押證券／抵押擔保證券的風險	為投資目的而投資基金總衍生工具	為投資目的而投資基金總衍生工具	運用股證權證	商品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俄羅斯及烏克蘭	投資印度股市	投資中國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風險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風險	互聯互通風險	證券借出及贖回／反向贖回交易風險
景順亞洲棟樑基金 (被合併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接收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¹ 請參閱下文了解適用於接收基金的「投資於小型公司」的風險概要。如欲了解投資於接收基金的所有相關或重大風險詳情，請參閱接收基金之章程（包括香港補編）及產品資料概要。

- 投資於小型公司：投資於小型公司可能涉及較大風險，故可視為投機性質。不少小型公司股份交投次數較少，而成交額亦較低，其價格亦會較大型公司的股份有較突然或反覆的波動。小型公司證券亦比大型公司證券較易受到市況變動影響。因此，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² 接收基金的相關產品資料概要可供香港投資者於 www.invesco.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投資組合再平衡

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將確保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如下文第 A4 條所載）轉移的投資組合與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容。為此，投資組合將於生效日期前兩(2)週內進行再平衡，被合併基金或持有不符合自身投資目標及政策之證券。因此，在合併案執行前，被合併基金短期表現有可能偏離其預期表現的風險。有關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之詳細披露，請參閱附錄 1。有關投資組合再平衡所產生之費用的相關安排詳情，請參閱下文 B2 部分。

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及接收基金之相應股份類別的費用及開支

下表概述了章程及／或產品資料概要披露之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管理費、分銷費、服務代理人費用、存管機構費用，以及持續收費數據。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股份類別 ³	管理費	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存管機構費用	持續收費	股份類別	管理費	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存管機構費用	持續收費
A—累積(美元)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2.02% ⁴	A—累積(美元)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2.05% ⁴
A—澳元對沖(每月派息—1)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2.02% ⁴	A—澳元對沖(每月派息—1) ³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2.05% ⁵
A—瑞士法郎對沖(累積)*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2.02% ⁴	A—瑞士法郎對沖(累積)*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2.05% ⁵
A—歐元對沖(累積)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2.02% ⁴	A—歐元對沖(累積) ³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2.05% ⁵
A—紐元對沖(每月派息—1)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2.02% ⁴	A—紐元對沖(每月派息—1) ³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2.05% ⁵
A—美元(每半年派息)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2.02% ⁴	A—美元(每半年派息) ³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2.05% ⁵
C—歐元對沖(累積)	1.00%	不適用	0.30%	0.0075%	1.42% ⁴	C—歐元對沖(累積) ³	1.00%	不適用	0.30%	0.0075%	1.45% ⁵
C—美元(累積)	1.00%	不適用	0.30%	0.0075%	1.42% ⁴	C—美元(累積)	1.00%	不適用	0.30%	0.0075%	1.45% ⁴
E—歐元(累積)*	2.25%	不適用	0.40%	0.0075%	2.77% ⁴	E—歐元(累積)*	2.25%	不適用	0.40%	0.0075%	2.80% ⁴
R—美元(累積)*	1.50%	最多為0.70%	0.40%	0.0075%	2.72% ⁴	R—美元(累積)*	1.50%	最多為0.70%	0.40%	0.0075%	2.75% ⁴
Z—歐元(累積)*	0.75%	不適用	0.40%	0.0075%	1.17% ⁵	Z—歐元(累積)*	0.75%	不適用	0.40%	0.0075%	1.20% ⁵
Z—美元(累積)*	0.75%	不適用	0.40%	0.0075%	1.17% ⁵	Z—美元(累積)*	0.75%	不適用	0.40%	0.0075%	1.20% ⁵
Z—美元(每年派息)*	0.75%	不適用	0.40%	0.0075%	1.17% ⁵	Z—美元(每年派息)*	0.75%	不適用	0.40%	0.0075%	1.20% ⁵
Z—歐元對沖(累積)*	0.75%	不適用	0.40%	0.0075%	1.17% ⁵	Z—歐元對沖(累積)*	0.75%	不適用	0.40%	0.0075%	1.20% ⁵

為了避免被合併基金股東蒙受不利影響，接收基金的持續收費數據將設定初步上限，以確保股東過渡至接收基金時，相關持續收費數據不致高於被合併基金⁶。

* 該等股份類別並不／將不會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

³ 就被合併基金而言，僅於生效日期仍有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類別會被合併。就接收基金而言，相關股份類別將於生效日期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

⁴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期間年率化費用除以同期平均資產淨值估算。並不包括組合交易費用。

⁵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預期年率化總費用估算，並以於同期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並不包括組合交易費用。

⁶ 接收基金之持續收費數據將於 18 個月期間內接受監控，以確保不致超過被合併基金在合併當時之持續收費數據（倘若超過，則由管理公司負擔該期間的任何額外成本）。然而，由於部分開支可能變化，且受到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規模、匯率變動、監管變動及其他經濟變量等其他事項所影響，概不保證於此期間過後之持續收費數據不會增加。持續收費數據將依照適用規例於產品資料概要內更新。



A 3. 資產及負債估值、兌換比率計算，以及股份兌換

合併案完成後，被合併基金應於生效日期將其所有資產和負債，包括任何應計收益與負債，均轉移至接收基金。因此，於生效日期仍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股東，將獲得相應的接收基金股份。

被合併基金所管理之資產截至2018年1月31日為 632,294,759.80 美元，接收基金所管理之資產截至2018年1月31日為 159,795,329.50 美元。

向各股東發行之接收基金相應股份數目將於生效日期按「兌換比率」計算。「兌換比率」為表示針對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的一股，而將於接收基金對應之股份類別中發行之股份數目所適用之系數，將計至小數點後六(6)位數。

被合併基金所有現存股份之註銷，以及接收基金相應股份之發行，將以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相關股份類別於生效日期的估值時間未經捨入的資產淨值為基礎進行計算。務請注意，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在生效日期之每股資產淨值未必相同。儘管股東持股之整體價值將幾乎相同（任何差異並不足取，且由於捨入），但股東取得接收基金股份之數目可能會與其先前所持有之被合併基金之股份數目不同。務請注意，倘若兌換比率向下取整，被合併基金當時之股東將獲得之單位價值將略少於已過渡的價值，而接收基金之股東相應得益。倘若兌換比率向上取整，被合併基金當時之股東將獲得之單位價值將略高於已過渡的價值，而接收基金之股東相應受損。

倘若運用相關兌換比率所得之發行股份數目並非整數，則根據章程之規定，被合併基金股東將就接收基金之相應股份類別股份，取得至小數點後兩(2)位數之碎股。

於生效日期後認購接收基金股份且在申請書中載明其需求股份數目（而非金額）之股東應注意，由於每股資產淨值之差異，該等股份之總認購價格，可能有別於認購被合併基金所應付之價格。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於生效日期之估值以及日後接收基金之估值均將按照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及組織章程所載之估值準則進行。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估值準則並無實質差異，且不會因運用適用於接收基金之估值準則而對股東造成影響。

倘若閣下並未於生效日期前贖回／轉換所持之被合併基金股份，全球經銷商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於生效日期後為閣下頒發書面確認函，載明所適用的兌換比率詳情，以及閣下於生效日期因合併而獲得的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股份數目。

為合併案所發行之接收基金股份，無須支付首次認購費。

A 4. 合併案之擬定生效日期

合併案預計將於 2018 年 7 月 6 日或董事決定之較晚日期生效，該等較晚日期可最多晚於四(4)週，且須事先獲得 CSSF 批准，並立即以書面形式就此通知相關股東（下稱「生效日期」）。

倘若董事通過較晚之生效日期，其亦可針對合併時間表內之其他部分進行其認為適當之相應調整。

敬請仔細閱讀本通函附錄 2 所載之合併案時間表。

A 5. 被合併基金資產及負債轉移以及處置的相關規定

被合併基金的資產與負債將於生效日期移轉至接收基金，屆時所有仍繼續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股東，將有權取得接收基金股份作為交換。

據此，預期自生效日期起應由被合併基金償還之任何應計負債均將轉移至接收基金並由接收基金償還。由於負債每日累計並反映於每日資產淨值中，因此該等累計金額對被合併基金或接收基金於生效日期之資產淨值並無影響。於生效日期之前接獲之所有發票均將由被合併基金支付。根據管理公司之最佳估計，預期任何超額撥備或撥備不足（如適用），就接收基金資產淨值而言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影響且不會對股東造成嚴重影響。

此外，自生效日期起，任何因向被合併基金支付所產生之特殊項目（如預扣稅退還、集體訴訟等），將自動轉移至接收基金。

倘若閣下並未於合併案前選擇贖回／轉換，閣下將獲得的接收基金相關股份類別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1。如第 A2 部分所述，我們旨在將被合併基金之股東併入接收基金完全相同的股份類別。

B. 與合併案相關之其他事項

B 1. 認購及／或贖回股份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合併之落實無須經由被合併基金股東大會表決同意。

若合併案不符合閣下的需求，閣下可於 2018 年 7 月 3 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包括該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

- 根據章程條款贖回閣下之股份，無需支付任何贖回費，或
- 自相關股份類別免費轉換至⁷景順跨境產品系列旗下於愛爾蘭及盧森堡註冊的其他附屬基金（仍須遵守相關基金章程所載的最低投資額及資格規定及閣下所在司法權區就特定基金的出售許可）。閣下可隨時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請注意，贖回將導致閣下持有之被合併基金利益遭處置，且可能須承擔稅務後果。

倘若閣下對個人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閣下亦可於 2018 年 7 月 3 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繼續認購或轉入被合併基金。為免生疑問，自本通函日期起，被合併基金不得向香港公眾推銷，亦不得接受新投資者認購。

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進行被合併基金之任何交易，以令合併程序順利生效。

一旦合併案生效而閣下成為接收基金之股東，閣下可按章程所載之慣常程序，贖回閣下於接收基金之股份。

股東若同意合併，並希望因合併取得接收基金股份以交換其持有之被合併基金股份，則無須於生效日期採取任何行動。

對於並未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贖回／轉換權的所有股東，合併對其仍具約束力。

B 2. 成本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並無未攤銷之初始開支。

因合併案及被合併基金投資組合轉移至接收基金所產生的相關開支，將由管理公司承擔。當中包括與合併案籌備及實施有關的法律、顧問及行政成本。

因被合併基金投資組合轉移至接收基金所產生的相關成本（例如經紀商交易成本、任何印花稅及其他稅項）（如有），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被合併基金所持投資組合任何再平衡所產生之成本（主要為買賣及交易成本），自再平衡落實之日起累計，於被合併基金資產淨值 0.05% 以內之部分，概由被合併基金負擔（超過此上限的再平衡成本，將由管理公司負擔）。管理公司認為，0.05% 之成本對於股東而言並不重大，且應僅佔再平衡總體成本的一小部分。此外，如上文所述，被合併基金股東預期將可受惠於接收基金之更為廣泛的市場投資機會，並可望透過持有亞洲基建行業外的持倉受益於多元化投資，進而獲得更為卓越的風險調整報酬。從長期來看，合併後接收基金的資產池擴大，亦應有助於減少接收基金的持續收費支出。

B 3. 稅項

股東應自行了解合併案之稅務影響，以及於其國籍、居所、住所或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下接收基金的持續稅務狀態。

一般而言，合併案對於香港股東並無任何稅務影響。然而，倘若閣下情況有所需要，我們仍建議閣下尋求特定之稅務建議。

⁷ 儘管我們不會就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就收取處理、轉換及／或交易費。倘若閣下對此存在任何疑問，我們建議閣下聯絡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



C. 關於接收基金之文件與資料之取得

SICAV 組織章程的副本可於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經要求下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包括香港補編）、相關產品資料概要及財務報告電子版本可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⁸ 查閱，印刷本可向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免費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此外，務請注意，2010 年法律規定 SICAV 的存管機構須對合併案相關的若干事項進行核實，而 SICAV 的獨立核數師則須對上述資產負債估值、兌換比率計算方法，及實際兌換比率相關事項進行確認。閣下有權免費索取存管機構頒佈之確認函，以及 SICAV 獨立核數師編製之報告書副本，並可：

- 向管理公司索取，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37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或
- 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於 SICAV 之註冊辦事處索取，地址為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倘若 閣下需要任何協助，亦可聯絡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D. 其他資料

倘若 閣下希望取得合併案之任何額外資料，請立即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電話：+852 3191 8282）。

感謝 閣下抽出寶貴時間閱讀本通訊。

董事
代表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謹啟

確認人

董事
代表
Invesco Management S.A

⁸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附錄 1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主要差異

本附錄內用於說明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詞彙與彼等各自之產品資料概要及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下表載列為與閣下利益相關且重要的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主要差異的詳細資料。有關適用於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風險狀況及風險因素的解釋，請參閱上文 A2 部分。有關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完整資料載於彼等各自之產品資料概要及章程。為免生疑問，除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投資分獲授權人士安排等有所差異以外，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主要服務機構（例如存管機構、行政代理人及核數師）、股份類別命名方式、基本貨幣及營運特色（例如營業日、交易截算時間、結算日、資產淨值計算、股息政策及報告等）均為相同。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受影響股份類別 ⁹ 及 ISIN 股份代碼	A 股份類別 - 累積 - 美元 (ISIN 代碼: LU0075112721) A (澳元對沖) 股份類別 - 每月派息 - 1 (ISIN 代碼: LU1762219506) ⁹ A (瑞士法郎對沖) 股份類別 - 累積 (ISIN 代碼: LU1762219258) * A (歐元對沖) 股份類別 - 累積 (ISIN 代碼: LU1762219332) ⁹ A (紐元對沖) 股份類別 - 每月派息 - 1 (ISIN 代碼: LU1762219415) ⁹ A 股份類別 - 每半年派息 - 美元 (ISIN 代碼: LU1762219688) ⁹ C (歐元對沖) 股份類別 - 累積 (ISIN 代碼: LU1762219761) ⁹ C 股份類別 - 累積 - 美元 (ISIN 代碼: LU0100597474) E 股份類別 - 累積 - 歐元 (ISIN 代碼: LU0115143082) * R 股份類別 - 累積 - 美元 (ISIN 代碼: LU1252823189) * Z 股份類別 - 累積 - 歐元 (ISIN 代碼: LU1762219928) * Z 股份類別 - 累積 - 美元 (ISIN 代碼: LU1590490600) * Z (歐元對沖) 股份類別 - 累積 (ISIN 代碼: LU1762219845) * Z 股份類別 - 每年派息 - 美元 (ISIN 代碼: LU1762220009) *
景順亞洲棟樑基金	
A 股份類別 - 累積 - 美元 (ISIN 代碼: LU0243955886) A (澳元對沖) 股份類別 - 每月派息 - 1 (ISIN 代碼: LU1297939370) A (瑞士法郎對沖) 股份類別 - 累積 (ISIN 代碼: LU0955865034) * A (歐元對沖) 股份類別 - 累積 (ISIN 代碼: LU0482497285) A (紐元對沖) 股份類別 - 每月派息 - 1 (ISIN 代碼: LU1297939701) A 股份類別 - 每半年派息 - 美元 (ISIN 代碼: LU0243955530) C (歐元對沖) 股份類別 - 累積 (ISIN 代碼: LU0482497368) C 股份類別 - 累積 - 美元 (ISIN 代碼: LU0243956009) E 股份類別 - 累積 - 歐元 (ISIN 代碼: LU0243956348) * R 股份類別 - 累積 - 美元 (ISIN 代碼: LU0607521258) * Z 股份類別 - 累積 - 歐元 (ISIN 代碼: LU0955860746) * Z 股份類別 - 累積 - 美元 (ISIN 代碼: LU0955860662) * Z (歐元對沖) 股份類別 - 累積 (ISIN 代碼: LU1701630953) * Z 股份類別 - 每年派息 - 美元 (ISIN 代碼: LU1701631092) *	A 股份類別 - 累積 - 美元 (ISIN 代碼: LU0075112721) A (澳元對沖) 股份類別 - 每月派息 - 1 (ISIN 代碼: LU1762219506) ⁹ A (瑞士法郎對沖) 股份類別 - 累積 (ISIN 代碼: LU1762219258) * A (歐元對沖) 股份類別 - 累積 (ISIN 代碼: LU1762219332) ⁹ A (紐元對沖) 股份類別 - 每月派息 - 1 (ISIN 代碼: LU1762219415) ⁹ A 股份類別 - 每半年派息 - 美元 (ISIN 代碼: LU1762219688) ⁹ C (歐元對沖) 股份類別 - 累積 (ISIN 代碼: LU1762219761) ⁹ C 股份類別 - 累積 - 美元 (ISIN 代碼: LU0100597474) E 股份類別 - 累積 - 歐元 (ISIN 代碼: LU0115143082) * R 股份類別 - 累積 - 美元 (ISIN 代碼: LU1252823189) * Z 股份類別 - 累積 - 歐元 (ISIN 代碼: LU1762219928) * Z 股份類別 - 累積 - 美元 (ISIN 代碼: LU1590490600) * Z (歐元對沖) 股份類別 - 累積 (ISIN 代碼: LU1762219845) * Z 股份類別 - 每年派息 - 美元 (ISIN 代碼: LU1762220009) *

⁹ 就被合併基金而言，僅於生效日期仍有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類別會被合併。就接收基金而言，相關股份類別將於生效日期呈發售予香港公眾。

* 該等股份類別並不/將不會呈發售予香港公眾。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p>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衍生工具之運用 (及相關風險因素)</p> <p>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一項多元化亞洲證券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該等證券的發行機構絕大部份經營基建業務。</p> <p>本基金將主要（本基金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絕大部份從事基建行業的亞洲公司所發行並以任何可兌換貨幣計價的股本及債務證券。</p> <p>「亞洲公司」指於亞洲股票市場上市及其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國家或於其他國家成立但絕大部份業務在亞洲經營的公司及或絕大部份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國家的公司股票的公司。</p> <p>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工具或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本基金可將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債務證券。</p> <p>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p> <p>有關適用於被合併基金的相關風險因素之詳情，請參閱A2部分。</p>	<p>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一項以具備增長潛力的亞洲公司為對象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包括投資於市值低於 10 億美元的中小型公司。本基金將主要（本基金最少 7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國家或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以外地區但其絕大部份業務在亞洲經營的公司及或控股公司，而其所持權益絕大部份投資於在亞洲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工具，或世界各地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p> <p>本基金在國家分配上採取靈活的方針，涵蓋亞洲地區（包括印度次大陸，但不包括日本及大洋洲）的投資。</p> <p>本基金對投資項目的地區分佈並無規定。投資者不應假設本基金的資產於任何時候均會包括在每個亞洲地區國家的投資。</p> <p>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p> <p>有關適用於接收基金的相關風險因素之詳情，請參閱 A2 部分。</p>

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副投資經理：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附錄 2

合併案之時間表

重要日期	
事件	日期
向股東發送股東通函	2018 年 3 月 15 日
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認購／贖回／轉換訂單的最後受理時間及日期	2018 年 7 月 3 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
被合併基金最後估值時間	2018 年 7 月 6 日愛爾蘭時間正午 12 時正
生效日期	2018 年 7 月 6 日或董事決定之較晚日期，該等較晚日期可最多晚於四(4)週，且須事先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並立即以書面形式就此通知相關股東。 倘若董事通過較晚之生效日期，其亦可針對合併時間表內之其他部分進行其認為適當之相應調整。
接收基金根據合併案所發行之股份之認購／贖回訂單受理首個交易日及相關交易截算時間	2018 年 7 月 9 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
向股東發出書面確認函以告知其兌換比率及所取得之接收基金股份數目	生效日期後 21 日內

[^] 閣下之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作出不同安排。請與彼等聯絡以確認適用之安排。

此乃白頁

